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 工程水岛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所属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朗新明）为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岛 EPC 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 18,19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岛 EPC 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汉川公司与国能朗新明签署了《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岛 EPC 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标的：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岛 EPC 项目。

2. 合同价格：人民币 18,197 万元。

3. 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为本项目的施工和维护而发生的各项应有费用，其中包括施工机械、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所收取的费用、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及验收费、安全监督费、消防专项验收费、性能测试费以及 EPC 全过程有关的其他的所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电汇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承包方的具体付款方式为：

（1）预付款为合同总价 10%，在进度款中扣回，且只扣回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预付款。当工程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40%时，开始分批扣回预付款，并在支付到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80%时扣完预付款。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A：设计费的支付：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后，支付设计费的 30%；完成化水系统全部施工图，支付设计费的 30%；完成废水零排放全部施工图，支付设计费的 20%，完成竣工验收，支付设计费的 7%。

B: 设备费的支付: 按到货批次进行支付, 每批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并验收合格, 支付该批设备费的 80%; 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系统整套试运行及性能考核试验合格, 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5%。

C: 调试费的支付: 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通过 168 小时运行后, 支付调试费的 60%; 通过性能验收试验, 支付调试费的 27%。

D: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承包人按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当月已完工程量, 计算出该部分工程的价款, 结算金额为当月产值的 90%; 当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价款累计达到合同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的 90%时, 发包人开始止付, 待双方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恢复支付, 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总价的 97%。

E: 其他费的支付: 按工程实际进度支付, 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系统通过 168 小时运行之后支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75%, 化水系统、全厂废水零排放系统通过性能验收试验后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12%。

(3)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工程质保金预留比例为建安工程 3%, 设备购置部分 5%, 其他费用 3%, 待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 转让与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5.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向发包人属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 生效条款: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 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长源电力汉川公司四期 2×1000MW 扩建工程水岛 EPC 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